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關於收購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於附屬公司層面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代價為15,587,000港元，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A持有天津智耘40%的註冊資本，而目標公司B則持有天津智耘9%的註冊資本，餘下51%的天津智耘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擁有。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陰屬公司。

上市則規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A持有天津智耘40%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天津智耘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向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賣方A配發及發行賣方A代價股份。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貸款，代價為15,587,000港元，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
- (b)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
- (c)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的發行人)。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是天津智耘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上市則規涵義」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則分別持有天津智耘註冊資本的40%及9%；及
- (ii) 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對該等賣方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有或遞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A應付予賣方A及目標公司B應付予賣方B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分別為2,000港元及5,4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司法或仲裁機構、政府裁決或行政決定的限制或禁止；
- (ii) 該等賣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買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就經營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已經取得，並於完成時仍然有效，而且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能導致任何必要執照及許可證被撤回或撤銷的行為；
- (v) 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vi) 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重大遺漏，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賣方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受配發所規限)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x) 該等賣方應買方的要求，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及該等賣方背景的所有文件或資料，而該等文件或資料的格式及內容須為買方信納。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獲達成。除條件(i)、(ii)、(iii)、(vii)及(viii)不能豁免外，買方可以於任何時間，於該等賣方提前五(5)個工作日提出書面申請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賣方豁免其他條件。倘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終止並不再有效，此後訂約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及責任，但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予該等賣方的總代價為15,587,000港元，其中(i)就賣方A待售股份及賣方A待售貸款應付予賣方A約12,724,081.6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賣方A代價股份支付；及(ii)就賣方B待售股份及賣方B待售貸款應付予賣方B約2,862,918.4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賣方B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同時參考(i)溢利保證；(ii)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比率10.9倍，經計及天津智耘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EV/EBITDA比率的中位數；(iii)中國數碼營銷及廣告業務的前景；及(iv)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表現。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該等賣方共同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就代價股份而言，於完成後的六(6)個月內，將不會發售、借出、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購買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其實際擁有或持有的任何代價股份的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代價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及
- (ii) 就該等禁售期後的任何出售而言，該等賣方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出售不會為股份製造虛假或無秩序的市場。

溢利保證

該等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

倘(i)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少於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或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溢利(除天津智耘集團的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少於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該等賣方(按其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通過目標公司持有的天津智耘的49%股權的持股比例)須向買方支付按等額貨幣基準計算的短缺金額。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在計算應付予本集團的賠償時，實際經審核溢利將被視為零。倘實際經審核溢利超過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則本集團將不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14個工作日內進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約0.289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5.09%；及
- (ii) 大概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9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53,934,320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將為53,934.32港元。發行價是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後得出。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批准，並將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是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股權集資活動的概要：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千港元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二 零二一年十一月 十二日及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六日的公 佈；二零二一年六 月三十日的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83,500	–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不適用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二 零二一年十一月 十二日及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六日的公 佈；二零二一年六 月三十日的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57,500	3,500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從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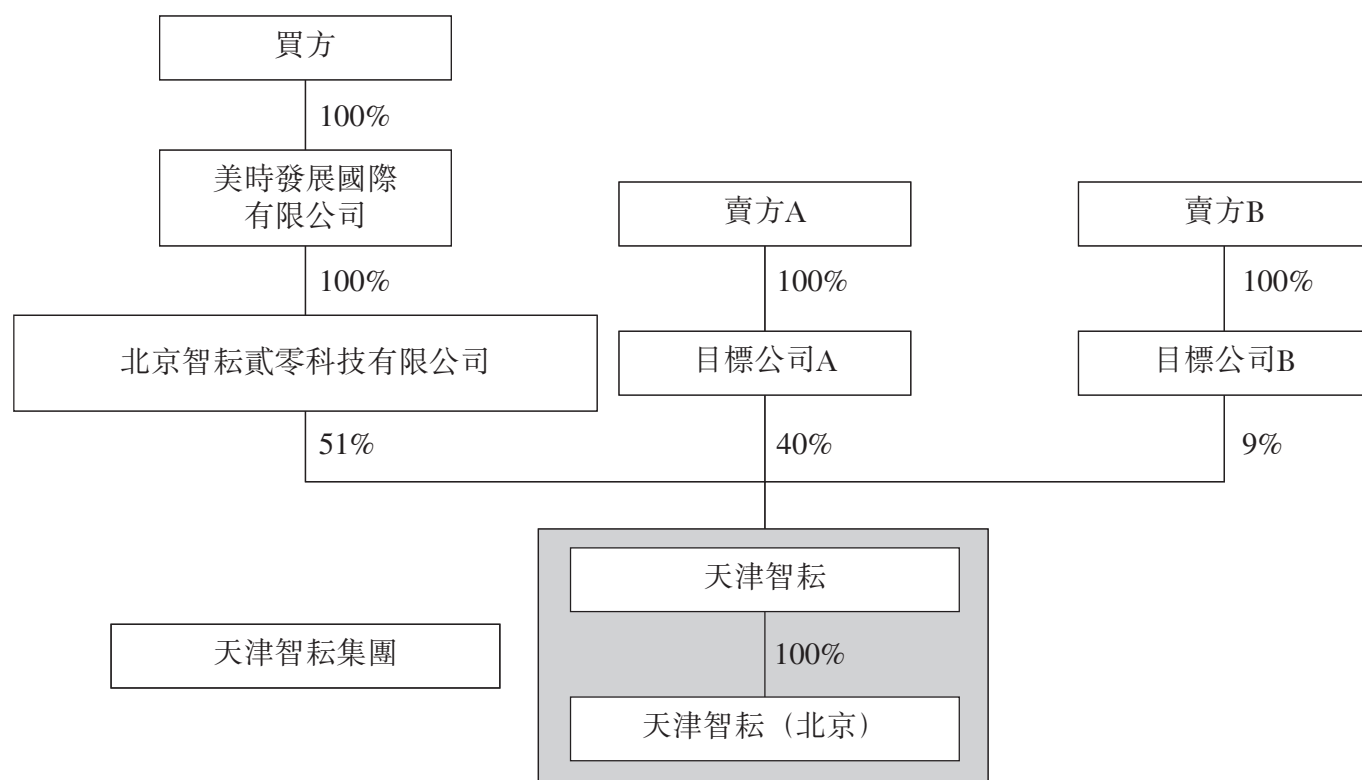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race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65,000,000	24.10	65,000,000	20.08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0,000,000	18.54	50,000,000	15.45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1,000,000	7.79	21,000,000	6.49
李寧先生(附註3)	157,000	0.06	157,000	0.05
賣方A	—	—	44,028,016	13.61
公眾股東				
賣方B	—	—	9,906,304	3.06
其他公眾股東	133,514,601	49.51	133,514,601	41.26
總計	269,671,601	100.00	323,605,921	100.00

附註：

- Grace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Grace Fountain**」)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ace Fount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race Fountain持有的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Horizon**」)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xcel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廣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Excel Horizon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卓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寧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卓昇持有的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本人於157,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的資料

以下是目標公司及天津智耘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賣方A的投資控股工具，持有天津智耘40%的股權。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賣方B的投資控股工具，持有天津智耘的9%股權。

天津智耘

天津智耘是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天津智耘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北京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分別擁有51%、40%及9%的權益。完成後，天津智耘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津智耘(北京)

天津智耘(北京)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其為天津智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列示的天津智耘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1,021	1,109
除稅後淨溢利	996	1,049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天津智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45,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該等賣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賣方A是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A持有天津智耘40%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天津智耘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賣方B

賣方B是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擔任天津智耘銷售總監一職，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由於二零一九年以來持續的COVID-19疫情，本集團的線下銷售點的運作受到影響，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及出現虧損。本公司一直審慎及戰略性地探索新的業務機會，旨在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當中包括逐漸增加線上業務，主要是在天貓、京東、唯品會等開設線上商城，並由加盟商管理轉為自行運營管理。天津智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為了配合於其電商平台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儘管天津智耘集團的經營歷史不長，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天津智耘集團錄得良好的財務表現。有關其成立以來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請參考上文「天津智耘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鑒於天津智耘集團短時間內的表現令人滿意以及下文所闡述的數碼營銷行業的前景，預計天津智耘集團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在智能手機用戶及智能手機使用量激增的推動下，加上微信、微博、小紅書及抖音等各種社交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的盛行，中國的數碼及網上營銷領域，尤其是移動媒體營銷，繼續顯示出穩定的增長及巨大的潛力。根據We Are Social and Hootsuite進行的市場研究報告《數碼二零二二年—中國》（「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國的活躍互聯網用戶約為10.2億，同比增長3.6%，手機是最主要的上網設備（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的91.1%）。此外，中國的電子商務客戶數量已達到約9.94億，創造約1.49萬億美元的線上消費品採購年度總開支，同比增長11%。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以及電子商務的興起，導致對網絡媒體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數碼廣告的年度總開支達到約1,033億美元，同比增長16%，亦明顯高於全球4.7%的增長率。鑒於持續的營銷數碼化，以及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及對網絡媒體營銷的需求，本公司對天津智耘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本公司亦認為，通過定位為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天津智耘集團的角色主要是提供戰略及分析服務，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制定適當的營銷策略，並通過為客戶安排營銷內容創作者或供應商來執行該等策略。本公司目前根據市場環境和消費需求的轉變，結合原有線下優勢，加以應用至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因此，天津智耘集團能夠有效降低成本，實現利潤率最大化。

鑒於天津智耘集團於過去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中國數碼營銷行業的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盡早收購天津智耘集團的全部股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進一步計及買賣協議的條款，特別是，雖然代價約為15.6百萬港元，但該等賣方已提供相當於兩個財政年度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溢利保證。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及進入新的移動媒體營銷服務行業的成本及潛在風險已大大降低，而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代價亦將使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影響降至最低。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A持有天津智耘40%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天津智耘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向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賣方A配發及發行賣方A代價股份。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	指	天津智耘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得少於9,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	指	天津智耘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得少於11,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關連」應據此解釋
「代價」	指	15,587,000港元，即本公司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予該等賣方的總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賣方A代價股份及賣方B代價股份的統稱，即根據買賣協議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3,934,32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是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289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提供的溢利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
「買方」	指	超萃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賣方A待售貸款及賣方B待售貸款的統稱
「待售股份」	指	賣方A待售股份及賣方B待售股份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元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智耘」	指	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智耘(北京)」	指	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是天津智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智耘集團」	指	天津智耘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賣方A」	指	朱梅芝女士(中國公民)
「賣方A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按發行價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的44,028,016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賣方A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A於完成時對賣方A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有或遞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A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為2,000港元
「賣方A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B於完成時對賣方B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有或遞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B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為5,400港元
「賣方B」	指	王計峰先生(中國公民)
「賣方B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按發行價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的9,906,304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賣方B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B欠賣方B的未償還股東貸款5,400港元
「賣方B待售股份」	指	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中標明的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